

## 附件5

###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(一)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，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，具体定义为：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，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。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，按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所称“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”是指产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工程质量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。

(三) 所称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须在有效期内。

(四) 所称“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”，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位或10位代码界定，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中“小类”界定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(五) 所称“国际业务收入”，指企业在境外投资、国际工程承包、国际贸易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。

（六）所称“全球资源配置能力”，指企业在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能力。

（七）所称“科技成果转化成效”，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。

（八）所称“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”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查询结果为准；所称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以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查询结果为准。